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服务及配套智能管理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ZX-G2026-0003

采购包号：1

甲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市峰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北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及配套智能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北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及配套智能管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洗涤质量：

1.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及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相关规定，为医院提供全流程、标准化、合规化的医用织物洗涤配套服务。

1.2.1.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乙方至少每半年一次对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按婴儿用品、床上用品、手术敷料、工作服等类别分别送有资质的第三检测机构进行微生物学检验，其微生物指标检测数据应报送医院后勤保障部备案。

表 1 洁净织物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1. 感观指标	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	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细菌菌落数/（CFU/100cm ² 或 CFU/件）≤200 ②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③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④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或 CFU/件）≤100

1.2.1.3 乙方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管理要求、工作流程符合规范、洗涤消毒烘干设施以及人员配置满足需要。

1.2.1.4 乙方洗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洗涤操作流程。

1.2.1.5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

1.2.1.6 乙方应负责损坏织物的缝补（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保证发放到科室的医

用织物均能正常使用，修补的材料由乙方承担。

1.2.1.7 按医院科室有关要求对医用织物进行熨烫、折叠。

1.2.1.8 由乙方原因造成医用织物丢失或洗涤不当造成破损不能使用、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等，应予赔偿。

1.2.1.9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检测，发现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负责免费重新洗涤。如因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洗涤而出现交叉感染事件，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责任。连续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1.10 乙方定期对用户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

1.2.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运营场所（被服中心）的消防、用电、物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若因管理不善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2.1.12 乙方应建立健全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洗涤工作、清洗质量检查、从业人员定期体检保健及个人防护等制度以及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运送管理制度。

1.2.1.13 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处理，不流入洗涤公司；其他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乙方洗涤，密封袋外注明名称及数量，乙方须按照先消毒后清洗原则进行洗涤。

1.2.2 洗涤物品保管、收送、缝补、打包服务：

1.2.2.1 甲方为给乙方作为工作场所，乙方负责对临床科室洗涤物品实行下收下送服务，每天上、下午各一次。上午 10：30 前、下午 16：30 前完成污物与洁物交接，并提供当日物品交接清单，双方签名确认，清单一式三份（使用部门、甲方、乙方各一份）以便核对。

1.2.2.2 污染被服清点应在病区处置室或指定的地点进行，不得在病区走廊等公共场所清点，被服在运送过程中应用罩单或装入布袋中，不可敞开运送。

1.2.2.3 乙方要有保障供应的紧急预案、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保障供应不间断，对于甲方提出应急需求，如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应急情况，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到位，并配合医院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

1.2.2.4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足够的驻院收发人员，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按时下收下送，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如不能按时供应影响临床工作，发生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2.2.5 医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每周至少一次下收下送。在总院、开发区分院门诊楼需提供工作服发放柜和回收柜，确保门诊医护人员工作服智能化发放、回收。

1.2.2.6 各种布类物品应严格做到洁、污分开，配备至少 16 辆密闭型转运车，清洁车、污物车标识清楚、分室放置，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消毒与保养，服务期间运输车辆的维修、维保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2.2.7 乙方收发人员应佩证上岗、遵守服务规范，执行医院相关管理规定。

1.2.2.8 对于污渍严重不能清点的洗涤物品，如甲方在包装物外注明名称数量，则以包装物上注明的数量计数，如未注明则以乙方洗涤后的洁净物计数。

1.2.3 手术敷料租赁服务

1.2.3.1 手术布类敷料实行租赁服务。手术使用的全部布类敷料，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样品与要求规范制作并提供给甲方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的正常折旧、补量、更新、备用数量、库存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1.2.3.2 乙方提供的布类敷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不得出现纱眼与破损、灯照明显透光、明显污渍、花斑等现象，所有包布类均不得出现缝补情况。所用布料均具备《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面料使用中不掉毛絮，具体规格和要求见附件 1。

1.2.3.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量，并按要求折叠、打包，于每日上午 11:00 前送到供应室，与指定人员完成清点交接，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运行。

1.2.3.4 甲方应于每日上午 11:00 前将次日手术所需敷料包数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2.3.5 租赁敷料的配置标准：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敷料供甲方周转使用，保证甲方手术正常开展。按日手术 192 台次的 4 倍量（1:2 配置手术室各类敷料物品周转，1:1.5 在乙方，1:0.5 作为应急备用量）。

1.2.3.6 甲乙双方约定手术室敷料实行 RFID 管理模式。租赁敷料的保管与赔偿标准：甲方应妥善保管好租赁的敷料物品，如人为损坏、丢失等，其责任科室应照价赔偿。双方每月对敷料数量进行清点、统计、核算。

1.2.3.7 乙方免费提供专业的敷料打包服务，所需用的 3M 指示卡、3M 胶带均由甲方提供，其消耗量由甲方收到的清洁敷料包数量计算，按月结算。

1.2.4 报损处理

医院各种布类物品（手术室除外）均由甲方提供并负责报损处理，物品均印有“苏北医院”标识，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各种物品，不得与其他医院混用，若有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乙方每周一次将拟报损的布类物品打包，送回甲方，由甲方确认以后报损。无“苏北医院”标识的废旧布类物品将不得报损。

1.2.5 智能化管理：运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所有租赁织物实行信息化管理，使用智能柜收发清点织物，并实时将数据同步推送至甲方相关人员。在总院、开发区分院门诊楼提供工作服发放柜和回收柜，确保门诊医护人员工作服智能化发放、回收。智能化管理系统和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

1.3 标的数量（规模）：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智能系统运维 1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三个院区：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苏北人民医院总院、定浦路6号开发区分院、上方寺路50号北区医院相关科室。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预计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零柒圆伍角（¥：6464607.5元）人民币/年，实际金额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专门创造、开发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利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预计金额 30% 的预付款，在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费用时，扣除预付款，按差额付款（多款留抵，少款补齐），后续服务费按月按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确认服务内容且收到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

序号	项目	洗涤/租赁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年 按 365 天 计算)	总价 (元/3 年)	备注
1	医院各种布类物品 洗涤 (按床位计算)	平均床位数	元/床/日	3.95	3604375	10813125	洗涤-配送
		2500 床/日					
2	手术和介入治疗 (按台次计算)	平均手术台次	元/台	46	2518500	7555500	洗涤-租赁-配送
		150 台/天					
3	诊断和治疗性操作 (按台次计算)	平均手术台次	元/台	20	146000	438000	洗涤-租赁-配送
		20 台/天					
4	非手术用手术衣、 洗手衣裤等	平均 50 件/日	元/件	1	18250	54750	洗涤-租赁-配送
7	洗涤毛巾	平均 10 条/日	元/条	0.15	547.5	1642.5	洗涤-配送
8	洗涤拖把头	平均 400 只/日	元/只	0.28	40880	122640	洗涤-配送
9	洗涤床垫	平均 1 件/天	元/件	16	5840	17520	洗涤-配送
10	洗涤枕芯	平均 1 件/天	元/件	3	1095	3285	洗涤-配送

11	门诊工作服智能化服务	平均 160 件/天	元/件	1.8	105120	315360	洗涤-智能交接
12	工作服植入芯片	约 12000 件	元/件	2	24000	24000	按实际植入芯片 数量结算

注:

1.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量,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时的各品种服务单价乘以实际服务量然后相加得出。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_____/每日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物品供应不及时，每延迟 1 小时罚款壹佰元（100.00 元），超过 12 小时罚款贰仟元（20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医院正常运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的 50%。

11.6 因洗涤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内交叉感染，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的 50%。

11.7 乙方提供的手术室敷料用品若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罚款壹佰元～壹仟元（100.00～1000.00 元），如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11.8 临床月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98 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奖励 1000 元洗涤费；等于 90 分，不扣款；满意度低于 90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000 元洗涤费；满意度低于 80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洗涤费总额的 10%；连续三个月满意度低于 70 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1.9 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合格，小于 90 分，每扣一分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2 次，医院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1.10 若因乙方误操作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1 发生院级投诉，情况属实，罚款人民币 100 元/次。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在合同期内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拒绝履行。

2. 合同期满后，对手术室全部布类敷料清点数量，其价值参照市场行情及现有成色协商计价后由甲方回收。手术室以外的各种被服敷料，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物品应无破损，若有损坏或遗失双方协商后折价赔偿，在与新的服务公司交接期间，不论是否在合同期内，都必须继续做好洗涤服务各项工作，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用
0845
服
用
2021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响应文件； | (2) 招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9)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期内，甲方将本单位所有布类物品交予乙方洗涤。甲方每月对乙方洗涤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相应罚款从每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16.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被服中心库房不允许作其他任何用途，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6.5 乙方驻院人员应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16.6 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

联系电话：0514-87373868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30日

单位（章）：泰州市峰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30日

